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5 日
立 法 院 第 １１ 屆 第 4 會 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

提早停止調降月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問答

銓敘部
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提早停止調降月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問答

銓敘部

2025/11/5

第一問 退撫基金用罄是假議題嗎

第二問 解決基金負債，完全是政府責任嗎

第三問 政府都沒編預算撥補改善基金財務，僅依賴減少公教同仁新制月退休金去撥補嗎？

第四問 政府對退撫基金撥補金額遠不如勞保撥補嗎

第五問 提前停止降低所得替代率，會嚴重影響基金財務嗎

第六問 基金用罄年度再提早發生，究竟誰會受到影響

第七問 月退休所得替代率連降幾年，已達難以維持退休生活嗎

第八問 提早停止調降或繼續調降，118年時實際月退休所得究竟會怎樣變化

第九問 實支月退休所得額應該比月退休所得替代率更受關注嗎？

第十問 月退所得的調整為何應和CPI掛勾，而非和現職人員調薪連動

第十一問 退撫基金投資收益率有較差嗎

第十二問 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沒有比勞退和勞保合計高嗎

第十三問 公教人員舊制年資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應該恢復領取嗎

第十四問 均俸規定應該取消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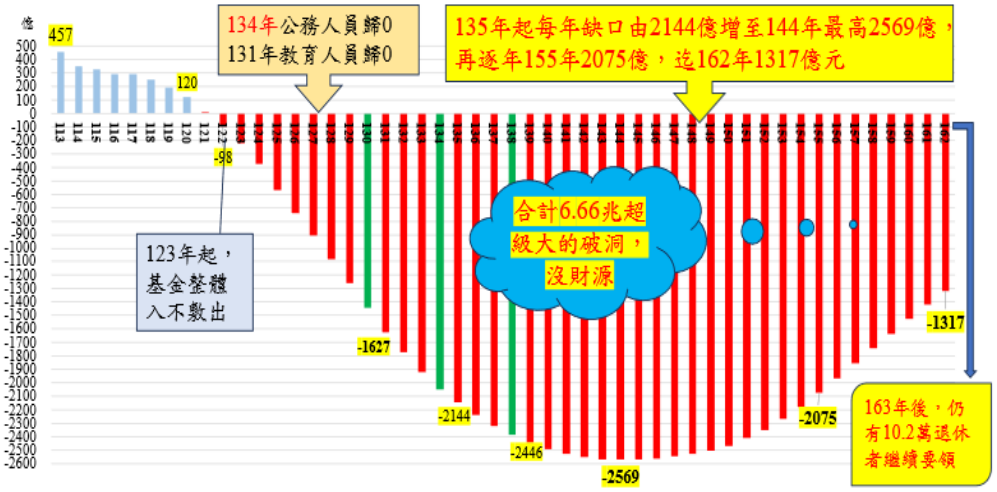
第一問 退撫基金用罄是假議題嗎

答案：不是假議題。未提存精算現值負債達2.96兆元，年改措施將基金用罄年度由120年延後到138年，但此後數十年所需經費仍尚未解決。

1. 退撫基金未提存精算現值負債已達 2.96兆元（根據114年第9次精算報告），財務狀況是很不好，最主要原因是長期不足額提撥費用所致。
2. 陳前總統和馬前總統任內，當時精算報告就估計，公、教人員基金約將於120(119)年會用罄，因此都推動改革改措施，107年起蔡前總統任內完成立法推動年改，透過各項年改措施，讓公、教人員基金用罄年度至少先向後延到138(134)年。但此後各年度現金流量鉅額缺口的長期債務問題，依舊沒有解決。
3. 107年立法所實施的年改，在不變動原來法定退休金計算公式下，主要措施是分十年將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由75%降到118年的60%（35年年資），提撥費率上限增到18%，以及採均俸為計算退休金俸額等，同時政府將每年節省經費全數挹注給基金。透過政府和現職者增加提撥、已退者和新退者減少月退所得的協力，共同對過去不足額提撥所致財務缺口的分攤。
4. 112年7月新進公教人員另參加儲金專戶新制，不再參加退撫基金。精算報告估計，如未撥補，134年基金淨值則會完全用罄。整體基金收支自123年起也將開始入不敷出，此後，每年僅公教人員部分合計，淨現金流入快速短缺超過2千億元，144年達最高2569億元，再逐年減少至162年的1317億元。113年至162年之50年間合計的財務缺口高達6.66兆元（未折現），如圖1。

圖1 公教退撫基金各年度淨現金流入

（=當年收入-支出；114/4第9次精算，精算 113-162年）



第二問 解決基金負債，完全是政府責任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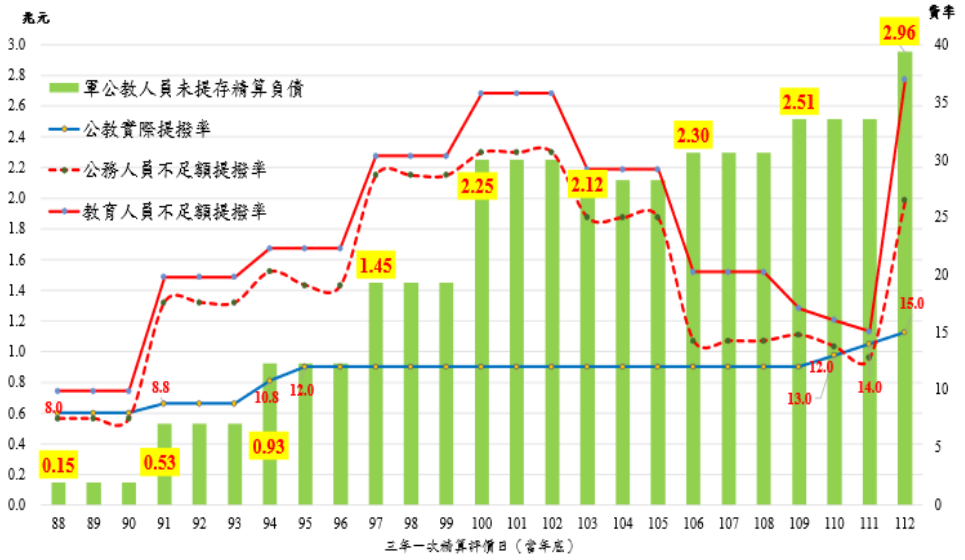
答案：不是的。長期負債主因既然是30年來完全都不足額提撥所致，政府有責任，已退和現職公教同仁也都有共同責任，才不會完全轉嫁給納稅人負擔

1. 基金未提存精算負債，自從88年第1次精算報告就已存在，之後逐年累增，主因是長期不足額提撥的累積結果。84年基金成立迄今，每年實際提撥費率和精算最適提撥率之間的差距都很大，年改後才明顯下降（圖2）。
2. 每年不足額提撥，卻用足額提撥率給付標準支給月退休金至終身及其遺族，自然入不敷出。此一問題，隨著公教退休人數逐年增加，平均餘命也增長，基金財務累計入不敷出當然快速惡化，138年後就面臨用罄的問題，由此而來。
3. 沒錯，退撫法第7條第1項說，退撫基金「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是，不能忽略第2項也明白說，退撫基金費用需按本俸（年功俸）加一倍的12%至 18%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65%；公務人員繳付35%，共同負擔財務責任。因此，基金長期不足額提撥累積的負債，除政府應負的財務責任外，就公教同仁可領受月退所得至終身來說，也應共同承擔。再加上第8條說，實際提撥費率應依定期財務精算結果釐定調整。意即，大家都應該先按第7條和第8條提撥基金費用後，基金再有不足，才回到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而不是基金一開始有財務缺口就由政府完全承擔解決責任。
4. 大法官會議第782號等解釋，清楚闡述說，退撫法規定的真正意旨是，當基金收支確有不足時，政府得另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包括檢討調整撥繳費用基準、延後退休給與起支年齡、改用平均本俸計算給與、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等開源節流之手段），以提高支付能力，未先嘗試採行開源節流措施，而完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將無異回到舊日之恩給制，並不符合基金制度之本意。
5. 年改後，政府將所節省經費全數撥補給基金，分年編預算撥補個人專戶新制實施後的缺口，同時自110年起和現職人員負擔更高的提撥費率（由12%增至15%），都是分攤責任的努力。已退者任職期間也有不足額提撥費率情形，到118年止，年改前退休者主要用減少優存利息和部分舊制月退休金的方式，年改後退休者則會加上減少部分的新制月退休金的方式，也都一起承擔這個歷史共業的責任。退休和現職公教同仁可以看待自己退休金的調降，是一起攤提過去長年不足額提撥的小小回饋責任，也會讓未

來退休給付更為穩固。

6. 年改設計就是要政府、現職者和已退者共同先分攤歷史累積負債的小部分責任，讓基金用罄先延後到138年。如改變現有年改措施，必定增加新且大額財務缺口，並要求由政府單方承擔，等同將新責任再轉給未來幾十年的全體納稅人，但他們完全不是公教退撫基金的參與者。

圖2 退撫基金歷次精算未提存精算負債現值與不足額提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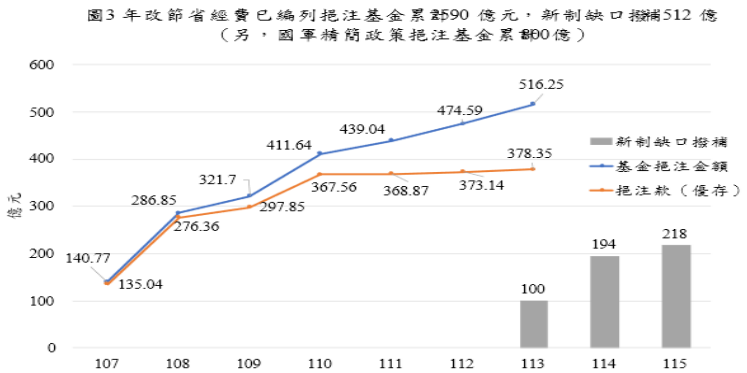


註：所列公教人員不足額提撥率於112年急遽上升，是因為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已無新進團體攤提原團體(已退及現職人員)之提撥率所致，與111年以前各年度為攤提後之費率不同。

第三問 政府都沒編預算改善基金財務，僅依賴減少公教同仁新制月退休金去撥補嗎？

答案：不對。迄今，改善基金財務的2590億元挹注款，全來自政府預算的撥補，完全沒有公教同仁自繳部分的新制月退休金

1. 年改後分十年扣減每年月退休所得超過替代率上限的金額，法定扣減順序是：優存利息、舊制年資月補償金、舊制月退休金和新制月退休金。前三項所需經費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其中優存利息有小比例由國營之臺銀負擔），公教同仁完全不負擔。
2. 年改法律要求，如有被扣減的前三項退休所得，各級政府仍應將所節省費用全數挹注回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用以補足退休者過去不足額提撥及餘命提高累積的財務缺口，並減緩將財務責任完全轉嫁給現職人員負擔。
3. 107-113年年改所節省經費可給基金的挹注款已累計有2590億元，其中平均約有85%（2197億元）是來自扣減優存利息（優存本金則全數歸還當事人，圖3），其他小比例來自月補償金和舊制月退休金的扣減。主要是因為年改前退休者月退休所得中的每月優存利息金額平均約有萬元以上，占比約達19%，幾乎都會是替代率上限調降過程的優先扣減項目。
4. 前述挹注款總數中並無扣減新制月退休金的數額，該項目才有公教同仁依提撥費率自繳的35%。即使有扣減部分舊制月退休金，但原本就無須自繳，完全是各級政府預算所負擔。
5. 未來各級政府仍需繼續依法將節省經費編給公教人員基金做為挹注款，從114年433億元增至120年最高624億元，114-162年期間合計數高達1.45兆元（未折現）。如沒有政府每年編列大量挹注經費，基金財務收入不敷支出及用罄年度都會提早發生，屆時每月淨流入財務缺口將較精算預估每年2000多億元更加龐大。



第四問 政府對退撫基金撥補金額遠不如勞保撥補嗎

答案：不對。勞保僅應和公保相比，實際上政府對公保負債採完全負擔並已接近完成撥補約5800億元；再考量兩者參加人數差距近20倍，迄今對每一公保參加人的撥補數是超過每一勞保參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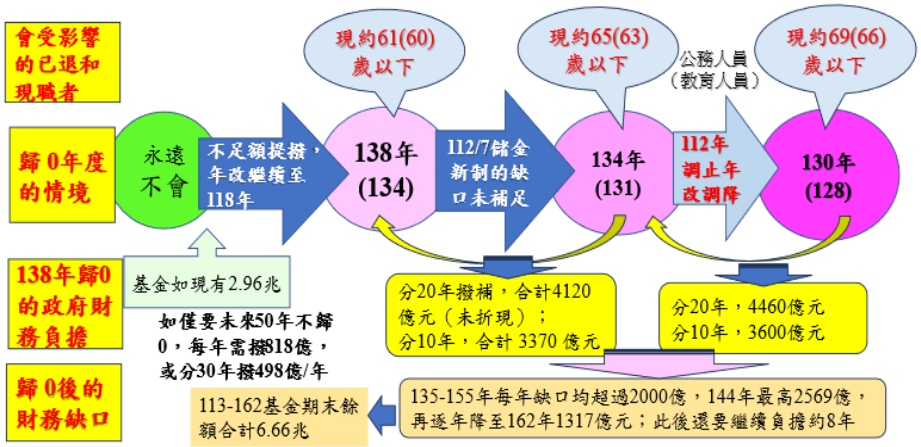
1. 勞保和公保同屬社會保險性質，和職業退休金的勞退和退撫基金並不同，政府對其財務協助處理方式，應是和公保比較，不是退撫基金。
2. 政府對勞保撥補始於109年，到115年累計編列5170億元，但對照勞保潛藏負債13.2兆元以上，僅有略微延後用罄年度的幫助。
3. 公教保險自88年財務重整後，採足額提撥，已不會出現用罄狀況。重整前的負債均由政府分年撥補全數負擔，迄今累計達5141億元，尚約有剩餘720億元待撥補。意即，政府對公保過去負債負完全撥補責任，且將完成。
4. 職業退休金部分，勞退基金因採個人帳戶制，政府完全沒有撥補。但是相對於公教人員職業退休金，年改後到113年，政府對退撫基金的挹注款累計有2590億元，114-162年合計依法還要挹注達1.45兆元（未折現）。另外，對於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已依退撫法第93條及退撫條例第98條分階段撥補，現階段先就實施專戶新制的缺口，3年已累計編列512億元撥補，預計分10年撥補合計會達3370億元（未折現），之後再接續撥補原有缺口。
5. 勞保參加人數約有1048萬人，公保有約58萬人（其中還包括私校等其他人員），退撫基金公教參加人數僅約近48萬。兩者人數規模差距20倍左右，迄今政府對每一公保參加人的撥補數超過每一勞保參加人。

第五問 提前停止降低所得替代率，會嚴重影響基金財務嗎

答案：肯定會。基金用罄年度提早約四年，如再由政府分20年負擔4460億元財務缺口，實際就是由全體納稅人支付

1. 月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提早1年停止調降，代表所得替代率上限提高1.5%。35年年資者，114年是66%，目前立委提案中，最早年度是112年，替代率增至69%。
2. 依年改措施維持到118年結束調降，第9次精算報告估計，公、教人員基金淨值用罄年度可以延至138（134）年。由於112年7月新進公教同仁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基金年度提撥收入將持續大降，預計用罄年度分別會提早至134（131）年。為了維持原來用罄年度不變，政府已依法採公務預算撥補基金，113-115年已編列 512 億元，未來繼續撥補20年時估計全部合計需4120億元（未折現）；如分10年，合計3370億元。
3. 如果再停止調降所得替代率，已退者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提高後，實支月退休所得都將比現在平均5萬餘元增加，但是基金用罄年度也一定更提早。估計，如在112年停止調降，公、教人員基金挹注款合計會減少3323億元（折現後），用罄年度提早約四年至130（128）年，為繼續維持用罄年度是134 (131) 年，政府未來20年繼續撥補時需再負擔4460億元（如分10年撥補，則是3600億元）。如114或115年停止調降，用罄年度分別會提早至131（129）年和132（129）年。參見圖5。
4. 提早停止調降且不讓用罄年度提早發生，需要龐大撥補經費，主張全部由政府撥補的做法，意指受益者是公教同仁增加月退休所得，但卻由全體納稅人負擔財務缺口，這是非常不符合社會期待的公平。
5. 即使政府近年整體財政實徵稅額持續增加，甚至有所謂不會穩定發生的稅收超徵現象，但政府因應各政事的總支出也持續增加，有時甚至尚須要舉債因應。民選政府如何規劃運用各類財政收入的具體用途，乃是民意機關審查和納稅人監督的責任政治一環，用於解決基金財務缺口或是討論方案之一，但應該尊重討論的結果。更何況將超徵稅收優先用於退撫基金，對全體納稅人或其他各類基金都非公平之舉。

圖5 公教退撫基金用罄年度與受影響者的現齡推估
（假定65歲者平均餘命85歲）



第六問 基金用罄年度再提早發生，究竟誰會受到影響

答案：現在已退者和未來退休者，都同時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1. 一旦當退撫基金發生用罄歸 0 時，往後就是沒有足夠收入支付月退休金。因此，除非在用罄年度之前，退休人員或遺族就都安息了，不然就都將是受影響者。
2. 在繼續實施年改措施下，第9次精算報告是公務人員基金淨值用罄是138年，教育人員是134年。依內政部113年全國簡易生命表之平均餘命，69歲者約有17.31年， 65歲者約有20.41年，60歲者約為24.44年等，推估後公、教人員今年61(60)歲以下的已退者和現職者，可能在用罄年度後仍健在，當然都就會是同受影響者，人數超過幾十萬人，意即受影響者不會僅是現職者，已退者也是。如果將停止調降再提早至112年，公、教人員基金用罄年度會提早到130或128年，受影響者的目前年齡估計會再提高為現齡69(66) 歲以下者（前圖 5）。
3. 已退休現齡愈高者，受到影響的年數通常愈短，現齡較低的已退休者受到影響年數次之，尚未退休的現職工作者，自然會是受到最大影響的一群。特別是，112年6月任職最後參加退撫基金者，假定時為30歲，預計147年會達屆齡退休，167年可能才結束終身(或遺族)領取退休金。

第七問 月退休所得替代率連降幾年，已達難以維持退休生活嗎

答案：一般國民會認知不會有此問題。公教人員114年平均實支月退所得都超過5萬元，並有法定調整機制。約相當現職者七成月薪，略低於高考初任者，不亞於全國受僱者平均月經常性薪資。

1. 114年全體退休公務人員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是50656元，退休教育人員是57973元，公、教平均超過5.5萬元的占比分比有33%和68%，超過6萬元者有21%和41%（圖6及圖7），職等高的退休者自然是更高。退休警察人員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是53291元，高於其他公務人員（依剛修正的警察人事條例估算，有大多數警察人員月退所得將再顯著增加）。
2. 年改後的退休者，因現職人員有多次調薪，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都高於上述全體平均數。公務人員自108年的51546元增至114年的58995元，教育人員則由58688元增至63934元(圖6和圖7)。
3. 和初任不久的現職公務人員比較，已退休者平均月所得並不遜色。114年高考三級初任者月薪約5.5萬元，第7職等本俸1級是5.8萬元，普考初任約4.3萬元。至於113年全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數是46450元，中位數為37274元。
4. 公教人員平均月退休所得5萬元或更高（尚未計入公保一次養老金），維持個人一般生活所需應該充足。合理職業退休金制度設計，是維持基本經濟生活，不應包含照顧家庭成員及支應全部生活支出，至於如因遇長期照護之需，這是屬於國家整體社會福利政策的範疇，本就不是退撫基金最適提撥率下會負擔之所及。
5. 月退休所得有隨CPI變動的法定調整機制，年改迄今調整2次累計6%。這幾年CPI增幅遠超過以往穩定時期，估算到118年時，應該會累計再調整約5%以上，屆時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和現在不會差距太大。等到119年以後，退休所得替代率不會再調降，實支月退休所得就只會調高。
6. 最後，具35年年資者，118年所得替代率上限為60%，其金額約相當於各職等最高俸級現職工作者月薪（年功俸最高級和專業加給表2）的71%。如提早到115年停止調降，替代率為66%，實際上約相當於78%，再提早至112年，替代率為69%，實際上約相當於81.6%。這樣的退休所得替代率，都比OECD國家社會保險替代率平均略超過50%為高。

圖6 公教退休者025平均實支月退所得各組別人數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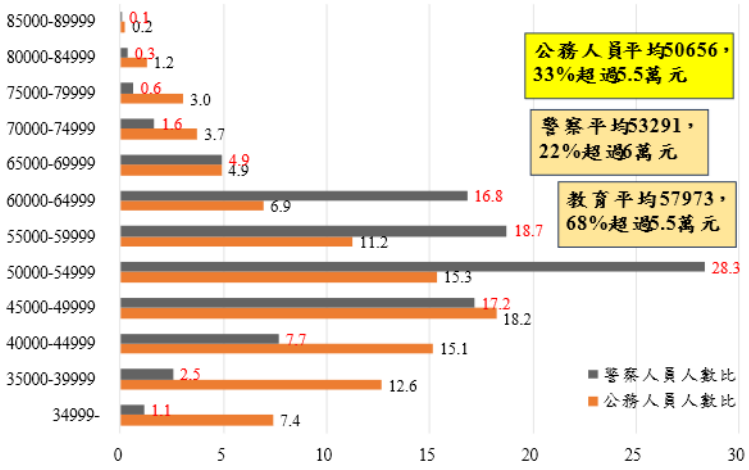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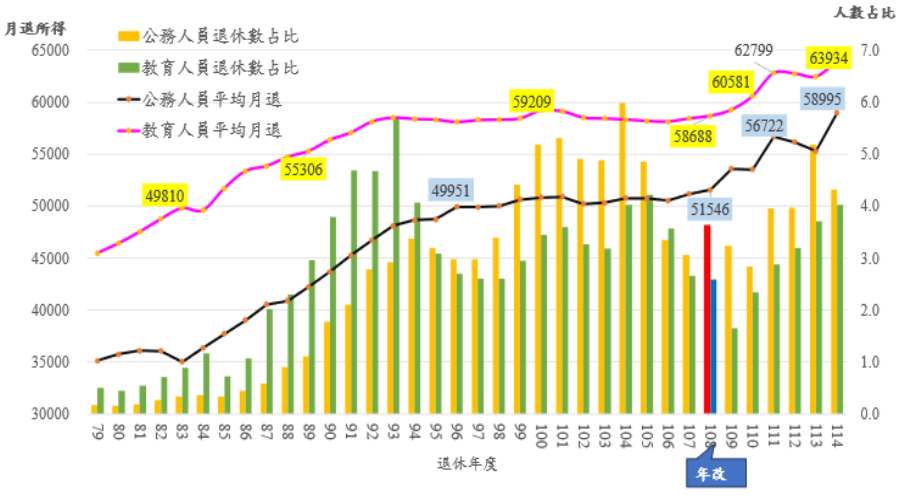


圖7 各年度退休者2025/9/1平均實支月退所得

（96年後退休公務人員平均超過5萬，89年後退休教育人員平均超過5.5萬）



第八問 提早停止調降或繼續調降，118年時實際月退休所得究竟會怎樣變化

答案： 繼續調降，再搭配隨CPI調整機制，118年時實支月退休所得大致上和目前相當。提早停止，實支月退休所得會比目前約增加10%，平均約5.6萬。自119年以後，都不會再下降，只會再調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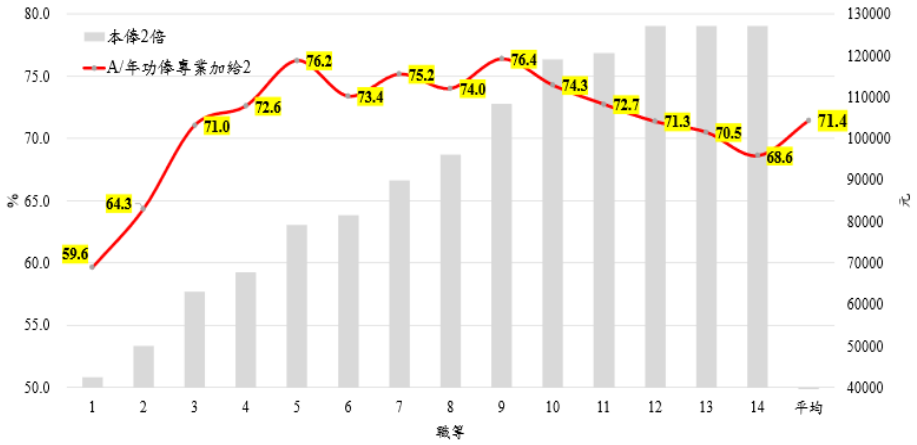
1. 114年退休公務（含警察）、教育人員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分別是50656元和57973元。純警察人員是53291元，但因甫修法大幅提高替代率上限，有多數警察人員的月退所得會再顯著增加。
2. 對照年改前公務人員平均實支月退所得為57460元，年改後第一年(107年，已先扣減相當的原有優存利息金額) 平均為52133元，114年公、教退休所得大致上平均約減少3-4%。顯見雖退休替代率逐年下降，但現職待遇密集調整及退休所得隨CPI調整後，實支月退所得的減少幅度尚屬有限範圍。
3. 若依年改措施，調降繼續到118年方停止，但因未來合理推估月退休所得至少隨CPI再調整5%以上，114年支領月退休金的公務和警察人員合計，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將會是49646元，與114年平均實支金額相差不遠，等到119年以後，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再調降，實支月退休所得只會再調高。
4. 如果提前在112年或113年停止調降，到118年時，114年支領月退休金的，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會是明顯增加56170元或55184元，和維持不提前停止調降的數額相較，都約增加10%。最高月退休金支領數高達97363（95319）元，月退休所得超過8萬元的人數占比，也從目前1.2%增加至 5.7% (4.8%)，超過5萬元的人數占比，也從目前51%增加至68.5% (65.7%)。119年後，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再調降，實支月退休所得只會再調高。
5. 以年改後最高800俸點114年退休者為例，如具新舊制40年、35年和30年年資，114年實支月退所得上限是87091元、83913元及74377元，118年是79463元、76284元及66749元；如退休所得替代率停在112年，實支月退所得上限分別大幅提高到90906元、87727元及78192元 (每個人仍會因新舊制年資組合，以及其他狀況，所得有所差異)。

第九問 實支月退休所得額應該比月退休所得替代率更受關注嗎？

答案：是的。退休者實支月退休所得高低，才會實質影響生活，才應該優先被重視。月退休所得替代率的計算俸額，平均約是實際月薪1.2倍，因此60%所得替代率實際是月薪71%。

1. 退休人員每月實領月退休金，才是影響基本生活的因素。如何計算退休金的制度設計，影響退休所得替代率換算後的實支金額，不是高替代率也可能有不錯的實支月退休金。退休所得替代率泛指退休人員退休後所領退休金占退休前薪資之比率，為年改法律新設用以調降退休所得的工具，替代率高低視退休年資長短而定，但都分10年調降，例如35年者由75%降至60%；30年者由67.5%降至52.5%。
2. 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是指退休時本俸（年功俸）的2倍 x 年資 x 2%。由於退休者本俸的2倍，約為同等級現職者月薪（年功俸最高級和專業加給表2）的1.19倍，因此年改前退休者，具35年年資者，即使到118年月退所得替代率是60%，實際上月退休金都約等於現職工作者的71%。如提早到115年停止調降，替代率增至66%後，實際上約相當於78%，再提早至112年，替代率為69%，實際上約相當於81.6%。參見圖8。
3. 以114年如具35年年資公務人員為例，退休時為第12職等，第9職等和第7職等的最高年功俸額分別是63570元，54160元和44970元，每月退休金等於有76284元，64992元和53964元(分別占月薪的68.6%、76.4%和75.2%)。教師退休時最高俸額多為簡任職等的俸額，月退休金額自然更高。未來退休者本俸即使改採均俸為計算基準，隨著現職人員未來都會再定期調薪，最高年功俸額也隨之提高，俟退休時的月退休金自然再增加。
4. 由上可知，即使替代率降至最後的60%，只要有35年年資（目前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資為33年；30歲任職，65歲屆齡退休），公教同仁每月實支退休所得都並非是低所得，外界和公教同仁不必只單純看替代率調降變化而過度憂慮。
5. 附記：公教人員每月採用本俸2倍繳費，每月自付費用35%，退休時每一退休年資以給付率2%計給月退休金。使用第9次精算用的4.5%折現後，屆齡退休者退休後20年估計可領月退休金總數，會比工作期間實際累計自繳費用總數，遠遠超過好幾倍。

表8 各職等年功俸最高退休者的118年實際所得替代率
年功俸最高2倍x60%/（年功俸+專業加給表2），35年年資



第十問 月退所得的調整為何應該和CPI掛勾，而非和現職人員調薪連動

答案：這是國際上退休制度的通用做法，現行法律也如此規定，大法官會議解釋也認可，不支持退休金是遞延工資給付之說

1. 退休者已無工作事實，月退所得的調整就是應該以維持實質購買力為考量，因此根據CPI增幅做反映調整，乃是最合理的方式。現職人員通案調薪，除了考慮CPI變化外，更會考量獎勵工作貢獻、民間薪資、政府財政等其他因素，本就比退休金調整更為複雜。
2. 月退休所得如和現職人員調薪採取同步和同幅度調整，會造成工作者和已退者之間沒有差別，顯然有失衡平。如此作法，也會使得現職人員待遇調整頻率和幅度都會變得更受限，因為調薪時，尚需考慮約30多萬退休公教人員的龐大經費（包括編列的挹注款），以及對基金財務的衝擊。
3. 現行退撫法律也做如此明訂，當CPI累計達到正負5%即應予調整或每四年就應檢討，國內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也都採用CPI累計成長率作為啟動調整的條件（包括公保、勞保等），其他國家也多採取CPI連動。根據CPI調整，才是對退休者最有保障、穩定且符合公平性的做法。
4. 大法官對年改釋憲的782等號解釋中，認為各種退休給與，包括月退休金、優存利息等，均非遞延工資的給付。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不依原有現職人員調薪，改用依循CPI，並無違憲，但應明訂達一定百分比時，就應適時調整，方能避免實質所得因時間而受減損(現行退撫法於111年已配合修正如上)。
5. 因此，應該繼續維持現行依照CPI調整機制，至於變動指數累計幅度是否應再降低，這是立法政策選擇，只是調整過程的行政作業成本以及與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一致性，也可納入考量。

第十一問 退撫基金投資收益率有較差嗎

答案：外界誤解了，基金設立29年間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有5.27%，近五年平均9.36%

1. 85-113年平均收益率5.27%，近五年平均收益率更提高到9.36%，都高於精算折算率，表示基金長期投資收益不差，同時當市場環境不錯時，基金投資收益也都跟著提高。圖9。
2. 年改後，透過各級政府大量挹注款，加上投資收益率大增，基金淨值增加超過5000億元，可投資金額大幅增加。即使如此，每年收益數從幾百億元到千億元以上，但相對於基金給付支出仍在逐年快速累增，114年為1325億元(未折現)、140年最高為3294億元(未折現)，123年起基金年度現金將入不敷出，財務累計缺口會快速惡化，基金收益數僅能緩和，根本無法解決負債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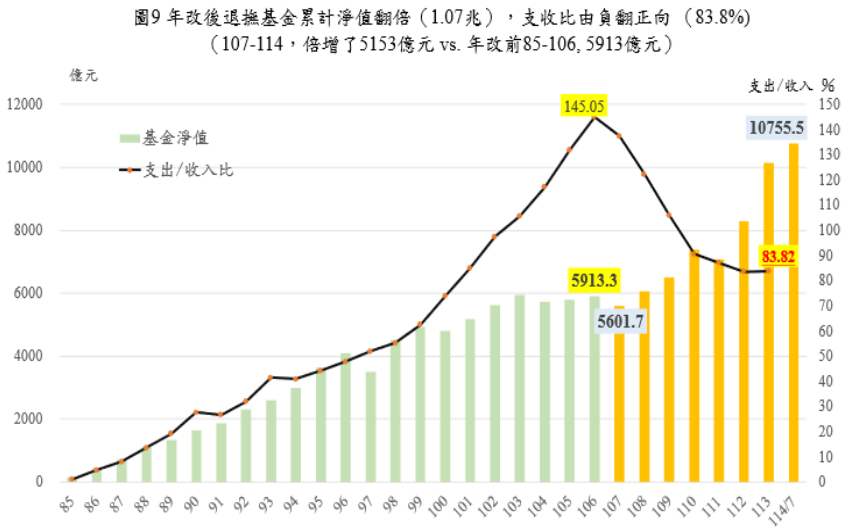


圖9 年改後退撫基金累計淨值翻倍（1.07兆），支收比由負翻正向（83.8%）
（107-114，倍增了5153億元 vs. 年改前85-106, 5913億元）

第十二問 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沒有比勞退和勞保合計高嗎

答案：直接比較，並不合適，因為公教沒加上公保替代率。

1. 勞保是確定給付制度，終身領取，制度上可換算為退休所得替代率。勞退是個人帳戶提撥制，退休時帳戶有多少錢，分年領完就結束，制度上實難有明確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說。勞保和勞退兩者本質不同，合併計算並非恰當之舉。
2. 公教退撫基金和公保年金都是確定給付制，可以併同換算為退休所得替代率。不過，適用退撫法及退撫條例的公教人員並無公保年金，而是領取公保一次養老金（可以攤提推估約略的替代率）。
3. 勞保老年給付，30年年資，退休所得給付率（約當替代率）就是46.5%，再加上勞退新制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約22.37%（雇提6%，薪資成長率1%，報酬率4%，平均餘命19年），兩者合計為68.87%。勞保勞退合計的替代率，高於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單項的52.5%，若再加上公保攤提推估的替代率後，兩者差距不大。
4. 勞保和退撫月退所得投保制度和計算方式都有不同，如勞保投保額有上限且遠低於公教人員最高俸額數，勞退用實際月薪投保但公教人員提繳退撫基金俸額超過實支月薪，勞保年金年資給付率1.55%低於公教人員退休金給付率2%等。綜合結果會是，即使同樣替代率，實際支領退休所得也可能差距甚大。依114年8月實領人數及金額計算，勞保年金和勞退所得合計平均每月實際僅約2.6萬元，遠低於公教人員單月退休金的5萬元以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未計入）。

第十三問 公教人員舊制年資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應該恢復領取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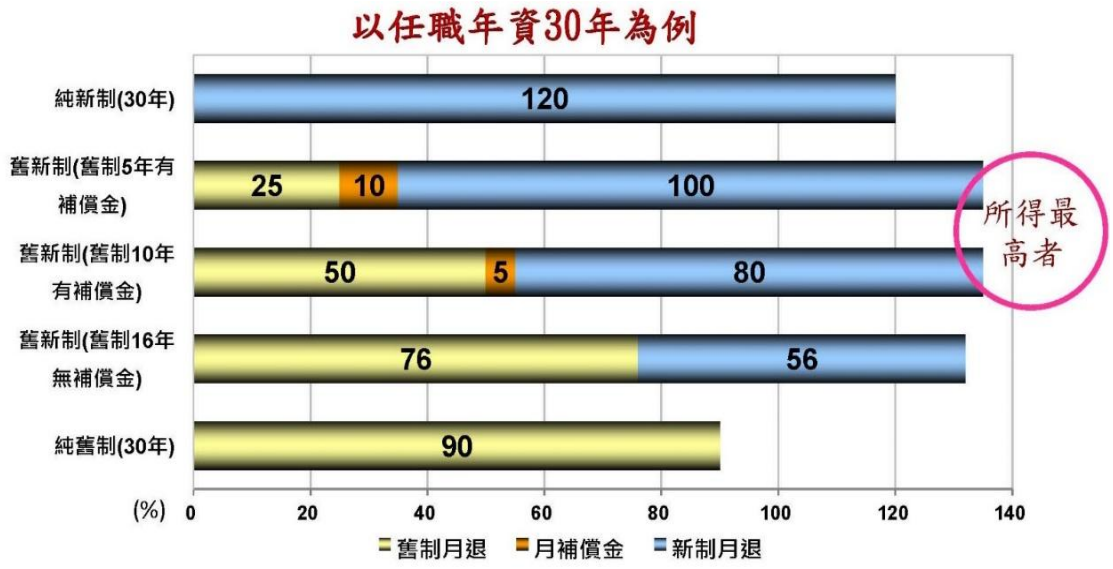
答案：不應該，年改前由政府預算支應的月補償金制度，本就不合理，如恢復公教人員領取一次金，政府合計需再編列668億元。

1. 年改廢止原退休法的舊制年資月補償金，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明定年改法施行1年內退休者可改支一次補償金，但此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如恢復一次金，估計108年7月1日符合支領資格的現職公教人員有15.38萬人，舊制年資約4-5年，政府需支付667.7億元。如採完全恢復到年改前制度，將月補償金由每月退休所得項目刪除，月退休所得一定再增加，政府需撥補負擔金額會更高 (但因細節未定，尚無法估算經費數額)。
2. 年資補償金設計來自於退撫新、舊制退休給付標準之不同，主要是因為退撫舊制在前15年，每年給與「本俸」5%，合計給與75%月退休金，而退撫新制每年都給與「本俸2倍」2%，相當於「本俸」4%，15年合計給與60%月退休金，相差15%，因而認為退撫舊制少於15年者，會因為實施退撫新制需要繳費但月退休金卻變少，因而按退撫舊制少於15年部分，按年給予補償1%。
3. 前述設計理由，沒有考慮到的是，退撫舊制從第16年起每年只給「本俸」1%，最多30年合計只給「本俸」90%月退休金；而退撫新制每年都維持給與2%(相當於「本俸」4%)，任職30年，合計可領到本俸120%月退休金，足足比退撫舊制多出大約30%。所以年資補償金的設計，單純只拿前15年的差距去計算，完全忽略公務人員累計到最後退休的年資不會只有15年，月退休金也會隨退撫新制年資增加而提高，總體月退休金根本不會因為實施退撫新制減少而需要給予補償，這樣的設計邏輯實有偏頗，嚴格來說，只是一種退撫新、舊制轉換時現職人員的期待權而已。
4. 此種制度轉換時給予現職人員的補償，本來就不必然是合理法制。再加上制度設計偏頗，隨著退撫新制執行多年後，反而造成實際上很大問題。其一，在新、舊制過渡期間，只要具有舊制年資者，加上年資補償金，退撫舊制年資都可支領本俸75%之月退休金，再加上退撫新制年資以本俸2倍計算之月退休金，即使不加計優惠存款利息情形下，月退所得會和現職待遇相近。其二，即使未加計年資補償金，兼具新舊制年資者的月退所得（如舊制13年新制17年者，有本俸133%），比純舊制30年年資者本俸90%或是純新制本俸120%，都高出不少。因此，對於兼具新舊制年

資者，再加上年資補償金，更墊高其月退所得(高達本俸135%)，造成制度獨厚特定對象的情形(如圖10)，非常不公平，也不合理。

5. 另外，如恢復方式是採刪除退撫法原條文之「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年改前擇領月補償金的已退者，舊制月補償金會納入每月退休所得計算，可支月退所得必然更高。再者，月補償金該項目也不受所得調降影響，將加劇制度內不同條件退休者的權益失衡情形，減損改革效益。
6. 至於軍職人員繼續保留改發一次補償金制度，是經立法院認為有其必要性，主要是依國防部所提理由，考量軍人有限役限齡退役的制度設計，致具「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等特殊性，並為避免免大量軍、士官搶退，人力又無法短期內補充，影響國防安全。此外，軍人與公教人員在退休制度上本就有諸多差異，像退伍的服役年限、退休條件、給與等。因職務性質與服勤制度不同，制度設計上自然有不同的考量，所以不宜因軍職保留一次補償金而認為形成差別待遇。

圖10、公務人員退撫新、舊制不同年資組合所得差距圖



註：依本圖顯示，舊制年資低於15年者，給與均相同且%最高；舊制年資超高16年者次之；純新制者再次之；純舊制者最低。

第十四問 均俸規定應該取消嗎？

答案：不應該，有違權利義務對等及公平原則，影響退撫基金財務收支衡平。

1. 年改前，月退休金是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俸額（即退休時最後俸額）計算，造成工作期間每年依當年俸額2倍繳交退撫基金費用，退休時卻用最後最高俸額2倍支領退休給付（包括晉級至年功俸最高俸級後旋即退休的做法），嚴重影響退撫基金財務收支衡平，違反繳費和給付間應求權利義務對等及公平的原則。
2. 參考實施退休金制度成熟的其他國家，以及國內對社會安全制度老年給付或退休金之計算，大多依平均俸級繳費標準為基礎，因此，年改後新制度採行退休金從最後在職前5年之平均俸額，漸進過渡至以最後在職前15年之平均俸額為計算基準，對於制度的合理和退撫基金財務收支衡平，都是非常重要的措施，不應該取消。
3. 一旦不用均俸計算，改回最後俸額計算，未來退休者的月退所得將大幅提高，退撫基金給付支出必然大增，更惡化財務收支，用罄年度必然再提早。目前尚待估計其影響的經費。